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关于印发《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传播字〔2015〕7号

院属各单位：

现将《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2015年12月3日

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 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中国科学院科普工作的若干意见》，为加强对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统筹中国科学院科普资源，建设科普工作国家队，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与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的申报、评审、命名等工作。

第三条 国家科研科普基地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重要载体，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平台，是我国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会同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共同认定国家科研科普基地。国家科研科普基地分为科学教育类基地、科普产品研发类基地、科普传媒类基地等三类。申报单位必须是法人，且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请一类基地。

第四条 科学教育类基地是指为青少年学生、科技教师、公务员及其它社会公众提供学习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普活动的平台。申报科学教育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不低于300平米的固定活动场所及相应的设施和器材，并能定期开展科学教育活动；

2. 具有组织开展求真科学营、科技教师培训、公务员科学思维培训等各类科普活动的基础；

3. 植物园、博物馆、天文台等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0天；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学教育、展示、示范功能的院所、大学、观测台(站)等，组织科学教育活动的天数不少于30天。活动方案应通过明智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中国科普网公布；

4. 具有科普活动策划能力，并能利用多种手段和载体开展科学教育活动，有专人讲解或指导。

第五条 科普产品研发类基地是指专门从事展品、图书、视频、教具等科普产品研发开发的平台。科普产品研发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科普产品研发方向和年度研究开发计划,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研发条件;
2. 研究开发人员总数5人以上,每年投入的科普产品研发经费应达到30万元以上;
3. 有较好的研发工作基础和研发工作业绩,并已形成自身有市场或社会推广力的产品。

第六条 科普传媒类基地是指以电子媒介(包括视频、录音、录像等)、印刷媒介(报纸、杂志、书籍)等为载体,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形式进行科普宣传的平台。科普传媒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开发人员;
2. 具有一定数量的视频、录音、录像等科普节目或科普出版物;
3. 具有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科普宣传的传播渠道;
4. 社会影响力排名居前列。

第七条 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由中国科学院系统内法人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应于每年10月底前向科学传播局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申报书》;
2.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
3. 上一年科普工作总结;
4.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原始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各种奖项。

第八条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会同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明智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中国科普网公示。

评审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每类基地的评审专家为5-7人。

第九条 国家科研科普基地入选名单于每年年底对外公布,并向入选单位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条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对经认定的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给予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基地的科普能力建设,同时向国家有关部委、地方政府优先推荐承担科普项目。

基地应积极服务于中国科学院“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和“科学与中国”科学教育计划”,增强科研设施的科普功能,加强科普产品的创作和开发,组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培育和凝聚专兼职结合的科普队伍,建设科普工作交流展示平台,发挥好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的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科研科普基地每年初应向科学传播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司报送科普工作计划和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科学传播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对认定的国家科研科普基地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将重新认定为国家科研科普基地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国家科研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基地称号,并收回证书和牌匾:

1. 经考核不合格的;

2. 考核期内持续一年未能开展科普工作的；
3. 出现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4. 发生其他有损国家科研科普基地荣誉的行为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后续的评审、命名、日常管理等工作由双方联合开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部门:科学传播局)